

时间	类别	实施机关	文号	情况简介
2009-07-01	行政处罚	中国证监会	(2009) 25号	<p>2005至2006年间，国元安泰期货公司委托成都新阳实业进行理财业务时，向证券营业部出具《挂户申请承诺书》，为新阳实业实施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，触及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八条，受到中国证监会“责令国元安泰期货公司改正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1, 276, 959.06元”的行政处罚。</p>